

# 苏北管理处连云港站光缆 N01273 等 6 处光缆浅埋治理项目

##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ZB-YX-GC-2020-049)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

### 一、招标条件

本苏北管理处连云港站光缆 N01273 等 6 处光缆浅埋治理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 招标人为中石油管道有限责任公司西气东输分公司苏北管理处。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概况: 苏北管理处开展 2020 年管道光缆复测工作, 通过现场复测发现光缆桩 N01273 等 6 处存在光缆浅埋及沟渠阻水情况, 为进一步消除线路光缆浅埋存在的安全隐患, 确保管道安全度汛, 对连云港站光缆桩 N01273 等 6 处正常运行的光缆进行浅埋点位治理, 消除风险隐患。

范围: 苏北管理处连云港站光缆 N01273 等 6 处光缆浅埋治理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苏北管理处连云港站光缆 N01273 等 6 处光缆浅埋治理项目;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苏北管理处连云港站光缆 N01273 等 6 处光缆浅埋治理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2.1 不接受母公司与子公司或有管理从属关系的企业同时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2.2 资质要求

2.2.1 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

资质条件: 该项目需要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或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2.2.2 项目经理: 需在本单位注册, 具备建筑专业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二级建造师及以上执业资格。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证)。

2.3 业绩要求: 由于施工地点为天然气管道周围, 具有危险性, 要求投标单位近三年至少具有 1 项长输天然气管道行业水工保护方面类似项目业绩。

2.4 安全生产许可证: 施工单位具有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5 财务要求: 投标人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 未进入清算程序, 或被宣告破产, 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须提供 2017 年至 2019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需包含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

若投标人成立年度不足三年，仅需提供成立至今的会计师事务所或公司财务部门出具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利润表）复印件。

要求投标单位在签订合同时要确保收款单位名称及相关信息与投标单位名称及信息完全一致，投标人应在投标函内作出承诺。

## 2.6 信誉要求：

2.6.1 投标人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2.6.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未被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6.3 投标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未被“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站（<http://jzsc.mohurd.gov.cn/asite/jsbpp/index>）列入黑名单，或虽然被“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站（<http://jzsc.mohurd.gov.cn/asite/jsbpp/index>）列入黑名单但移除黑名单日期在开标截止日之前的。

2.6.4 投标人未被集团公司及西气东输管道公司列入承包商黑名单。

2.6.5 开标当日未被中国石油招标投标网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2.7 投标人须具有中石油组织的外部承包商关键岗位人员 HSE 培训合格证明或承诺中标后参加招标人组织的外部承包商关键岗位人员 HSE 培训并合格，如未参加 HSE 培训、培训不合格或无承诺的取消其中标资格（中石油集团内部单位不受此条款限制）。

2.8 对投标单位其他要求：写入投标文件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等人员，中标后必须到施工现场，否则按诚信问题纳入管理处承包商黑名单，并进行考核处罚，同时减少选商邀请。

2.9 不接受未购买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

2.10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0 年 08 月 04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0 年 08 月 10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

1. 本项目支持网上发售、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凡有意购买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请于 2020 年 8 月 4 日至 2020 年 8 月 10 日前往“北京中油元鑫电子招标商务平台”进行投标人注册（网址：



<http://zyyx.sungodo.com/>)、购买并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500 元 (伍佰元整), 售后不退。只接受电汇, 不接受现金, 潜在投标人须以对公账户转出. 以电汇方式向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 请注明: ZB-YX-GC-2020-049 标书款。

3. 潜在投标人在“北京中油元鑫电子招标商务平台 (<http://zyyx.sungodo.com/>) 选择可报名的项目中选择要报名的项目, 点击“项目报名”提交上传招标公告中要求的资质文件并上传汇款回执凭证后经代理机构审核通过后方可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 招标机构不再提供纸质招标文件。

4. 潜在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支付成功, 即视为招标文件已经售出, 文件一经售出概不退款。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0 年 08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

递交方式: 北京中油元鑫电子招标商务平台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0 年 08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芍药居 35 号楼 1305 室

备注: (1)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开标和评标。开标现场不对投标人书面投标文件进行拆封、唱标, 只作存档使用。

(2) 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人到达现场开标, 最终以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合格的电子投标文件直接进行线上开标, 投标时间截止时即进行本项目开标, 投标人可通过线上平台参与项目开标。

(3) 投标人需在开标前半小时内登陆北京中油元鑫电子招标商务平台, 进入本项目竞标大厅点击扫码签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开标半小时内在开标一览表中对开标结果进行扫码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确认。

## 七、其他

### 1. 投标保证金

投标申请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前应提交人民币 5000 元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须以投标单位名义 (从基本账户转出) 递交, 形式为银行电汇, 电汇递交投标保证金须注意: 投标保证金交纳单位必须与投标单位名称保持一致, 并注明“ZB-YX-GC-2020-049 保证金”字样, 否则, 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建议各投标单位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2 日,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向北京中油元鑫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有限公司递交投标保证金, 如未按时交纳, 投标将被拒绝。



## 2. 发布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 和中国石油招标投标网 (<https://www.cnpcbidding.com/>) 上发布。

## 3. 招标代理账户信息

账户名：北京中油元鑫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奥体支行

账 号：11001102700052506495

行 号：105100004122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中石油管道有限责任公司西气东输分公司苏北管理处。

##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中石油管道有限责任公司西气东输分公司苏北管理处

地 址：江苏省扬州市博物馆路 545 号德馨大厦 17 层西气东输苏北管理处

联 系 人：专业人员：赵世朋 经营科：曹淑增

电 话：021-58847182 021-58847191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中油元鑫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芍药居 35 号楼 1308 室

联 系 人：宋亚伟

电 话：010-84650541

电子邮件：[songyawei@bjzyyx.cn](mailto:songyawei@bjzyyx.cn)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盖章）